G124

鄞县革命委员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(72) 鄭革节第4号

关于迎接省清产核资工作对口检查验收的通知

各局、单位清产核资领导小组:

我县清严核资工作,在省、地增产节约、清严核资领导小组办公 室直接领导下,各级党组织的重视下,做了很多工作。目前除了商业 农业系统少数单位未结束以外,其他各系统清仓查库,核定企业流动 资金工作已基本告一段落。根据省革节办(72)26号、地革节办 10号调知精神,为了巩固清严核资工作的成果,进一步落实毛主席 关于"艰苦奋斗"、"勤俭建国"的伟大方针和扫仓库的指示,总结 交流各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经验,发扬反氦,纠正缺点,更好的 核好管好流动资金,改善企业经营管理,推动工业学大庆的辟众运动, 以迎接省、地滑产核贸代表团来 表县检查验收。经县革委会决定在一 九七三年一月上旬,全县组织一次重点复查验收活动。希各系统、各 单位在一九七二年年底前按照省革委会"二清"办公室负责人曲荷同 志是出的福好清产核资六条标准,组织本系统企业单位对立面检查验 收,通过检查验收,发现问题,远行补课,进一步提高"二清"工作

质量,为省、地、县检查验收工作做好准备。同时要求各系统复查验收结束后,把复查验收的情况、经验书面报告我们。

为了便各系统复查验收活动开展得更好,现将锦州市清产核资复查验收工作的经验转发给你们,供工作中参考。

附件:锦州市清产核资复查验收工作的经验。

事县革委会增产节约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

报:省、地"二清"办公室,常委李春华、虞裕堂,彭增金、吴如贵同志,领导小组成员。

发:各局盾产核资领导小组。

(共印80份)